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厂房新建项目（纸管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常德市志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厂房新建项目（纸管生产线） | | |
| 项目代码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林桃枝 | 联系方式 | 13973638843 |
| 建设地点 | 湖南 省常德市鼎城区许家桥回族维吾尔族乡牌楼村一组 | | |
| 地理坐标 | （ 111 度32分29.991秒， 28 度52分50.582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2239纸制品加工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十九、38纸制品制造（有粘胶工艺的）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常德市鼎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2021-73号 |
| 总投资（万元） | 3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 |
| 环保投资占比（%） | 3.3 | 施工工期 | 2022.6-9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5507.8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常德市鼎城区许家桥回维乡牌楼村村庄规划（2019-2025 年）》，《常德市志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牌楼村产业规划为：促进经济发展和增加村民收入为目标，综合考虑本村资源禀赋、产业现状和地区发展定位等因素，明确牌楼村主要产业为种植业，利用交通区位优势，大力发展工业和物流。项目开工后聘用周边居民，提供了就业岗位，可以增加居民收入。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 | |
| 1、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常德市鼎城区许家桥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主要环境问题为：许家桥回族维吾尔族乡、尧天坪镇、草坪镇：城镇污水管网和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未配套，存在水产养殖和畜禽养殖污染。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落实情况 | | 空间布局 约束 | （1.1）严格控制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1.2）许家桥回族维吾尔族乡3个村（民族村、中堰村、兴旺冲村）、斗姆湖街道、石门桥镇10个村及社区（石门桥村、青龙岗村、八斗湾村、范家潭村、何家堤村、二岗桥村、乌塘岗村、伍家嘴村、上街社区、下街社区）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  （1.3）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实行严格管控，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建立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 | 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不占用耕地，不使用燃煤炉窑，不占用生态红线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控污染物排放增量，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动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抓好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加强扬尘污染治理，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加强生活面源整治，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大力推进黑臭水体整治，防治地下水污染，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严控工矿企业土壤污染，控制污染源头，强化重金属污染治理，全面启动历史遗留土壤污染问题治理。（2.2）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为出发点，以受污染耕地及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  （2.3）开展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建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4）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对生产、销售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为进行打击。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2.5）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 | 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 | 环境风险 防控 | （3.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2）加强重金属风险管控。建立突出环境风险隐患管理台账，适时进行加密检测，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整治措施。推进区域遗留废渣污染等问题整治，到2020年，全面改善重金属监控断面环境状况。  （3.3）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重点行业企业，以及产粮（油）大县、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重点监控土壤中镉、汞、砷、铅、铬、锑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卤代烃等有机污染物。  （3.4）本单元范围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鼓励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工程建设、影视拍摄和文化体育等群众性集会活动主办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5）依据国家标准设置水源地保护标志标牌，加强水源地宣传保护。严格按照饮用水源水质监测指标委托第三方机构每月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定期巡查。  （3.6）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立体网络。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差异化的错峰生产。完善生态环境、气象会商研判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专业队伍和能力建设。  （3.7）斗姆湖街道、石门桥镇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落实防控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确定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 项目不适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的要求，可以有效防范和应对风险事故的发生。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积极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大力实施能源节约战略。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到2020年底前，单位GDP能耗较2015年下降12%。  （4.2）水资源：  （4.2.1）建立预警体系，发布预警信息，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全面开展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实施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积极推广喷灌、微灌、集雨补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田控制灌溉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技术，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  （4.2.2）2020年，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9.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27。  （4.3）土地资源  （4.3.1）禁止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禁止改变基本农田土壤性状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开展对基本农田耕作层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工程和其他各项活动。  （4.3.2）切实保护现有的森林资源，通过荒山绿化、封山育林等措施积极培育人工林特别是防洪护堤林、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实行护、造、管相结合，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  （4.3.3）到2020年，许家桥回族维吾尔族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060.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259.41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304.79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033.78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36.44公顷以内。尧天坪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210.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545.13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811.83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64.48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36.85公顷以内。草坪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00.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596.13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657.24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58.68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47.16公顷以内。斗姆湖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55.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7.13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252.33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818.95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396.11公顷以内。黄土店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780.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82.90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244.75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96.82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84.23公顷以内。石门桥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649.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768.24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155.49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894.91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1016.42公顷以内。 | 项目区域取用水量未达到控制指标；不占用基本农田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改委[2019]29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造纸行业，不适用废纸造纸的相关文件。  3、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文件：“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鉴于鼎城区目前无符合要求的工业园及工业集聚区，经建设单位及所在村、乡基层组织申请（见附件），鼎城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1月2日）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本着“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增收”、“加强扶持引导服务，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大力发展文化、科技、旅游、生态等乡村特色产业，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鼓励在乡村地区兴办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拓宽农民增收渠道，鼓励农民勤劳守法致富，增加农村低收入者收入，扩大农村中等收入群体，保持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的目的，批准了《常德市志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见附件），区自然资源局出局了《关于常德市志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用地选址初步审查意见》和《关于常德市志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地块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见附件），明确所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M2），  因此，项目选址与相关文件不冲突。  4、《湖南省VOCs污染防治三年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VOCs污染防治三年实施方案》，常德市属于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地区，确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此次整治的重点行业，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増污染物排放量。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制药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重点控制活性强的VOCs，通过源头削减（VOCs原材料替代）、过程控制（防止“跑、冒、滴、漏”、工艺优化等）及末端治理（新建去除设施）等措施，强化环境管理手段（排污收费、经济激励、环境执法等）减少VOCs排放量。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水性胶粘剂，属于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项目不涉及露天喷涂作业、使用水性胶粘剂等，满足政策要求。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和《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相关要求，“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中“（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及“一、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属于低VOCs含量原材料，能符合上述要求，从源头上减少VOCs产生。“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中“（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VOCs物料为水性粘胶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极低，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不使用时立即加盖，符合方案要求。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1-4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本项目 | 是否符  合 | | 运输过程 |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 项目胶粘剂存储于密闭容器内 | 符合 | | 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项目胶粘剂包装桶内 | 符合 | |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 项目胶粘剂为密封桶装，密封良好 | 符合 | |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 项目胶粘剂为密封桶装，密封良好符合要求 | 符合 | | 装载过程 |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 项目胶粘剂采用密闭容器运输 | 符合 | |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 项目胶粘剂VOCs质量占比小于10%，可采取无组织排放 | 符合 | | 废气排放控制要求 | 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 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项目胶粘剂VOCs质量占比小于10%，产生速度低于2kg/h，采取无组织排放 | 符合 |   从上表中可知，本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8、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表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节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本项目 | 符合情况 | | 1 |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本项目选址通过区人民政府及区自然资源局同意，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布局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 符合 | | 2 |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项目采取措施后，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 符合 | | 3 |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符合 | | 4 |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要求 | 符合 | | 5 |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为业主提供，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  9、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常德市鼎城区许家桥回族维吾尔族乡牌楼村一组。项目建设取得了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调规）、鼎城区自然资源局（初步同意项目选址）以及镇、村组织（同意作为村办企业选址）的同意，项目地块已经完成土地调规，现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相关文件证明本项目地块作为村办企业建设用地可行。  项目临近省道G319，项目周边交通较为便利，水、电等均有供应，综合条件较好。项目所在地结构较单一，建设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存在，无自然保护区。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可知，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经过厂区设置的各种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边企业、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10、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西北侧为生产车间、东南侧为办公楼，主入口位于厂区东南角。车间内东北部为原料储存区、中部偏东为分切机、中部为卷管机、中部偏北为切管机、西北部为烘干区，车间内西部为成品储存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项目各生产车间与设备均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置，生产工序线路明确分工。  综合来看，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 生产车间 | 占地面积2250m2（层高10m），布置分纸机、卷管机、切管机以及热风炉，含原料及成品区； | / | | 辅助工程 | | 办公楼 | 占地面积320m2、4F，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 / | | 公用工程 | | 供水 | 依托乡镇供水管网 | / | | 供电 | 依托乡镇电网，不另设备用电源 | / | | 排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热风炉 | 水浴除尘+10m高排气筒（DA001） | / | | 废水 | 生活废水 | 化粪池+农肥利用 | /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已建成 | | 一般固废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   2、项目产品方案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品名称** | **产量** | **规格** | | 1 | 纸筒 | 500吨/年 | 8mm-250mm |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料名称 | 数量 | 包装 | 储存量 | 备注 | | 1 | 原纸 | 500t/a | 堆存 | 50t | 外购 | | 2 | 白乳胶 | 40t/a | 25kg桶装 | 2t | 外购 | | 3 | 成型生物质燃料 | 100t/a | 堆存 | 3t | 外购 | | 4 | 电 | 3万kW | / | / | 乡镇电网 | | 5 | 水 | 90m3/a | / | / | 乡镇自来水管网 |   4、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1 | 分纸机 | 11kw | 2台 | | 2 | 卷管机 | JB-4/4kw | 3台 | | 4 | 切管机 | 3kw | 8台 | | 5 | 生物质热风炉 | 直径5m，深2.3m | 1台 | | 6 | 空压机 | / | 1台 | | 7 | 风机 | / | 2台 |   5、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为5人，员工招聘当地居民，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约为300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8小时。  6、公用工程  （1）给水  给水系统：项目用水来自乡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用水需要。  本项目水源为乡镇自来水管网供水。  （2）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流入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农渠，通过农渠进入到东侧金刚河再进入枉水，最终进入沅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供配电  本项目采用乡镇电网供电，不设备用电源。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西北侧为生产车间、东南侧为办公楼，主入口位于厂区东南角。车间内东北部为原料储存区、中部偏东为分切机、中部为卷管机、中部偏北为切管机、西北部为烘干区，车间内西部为成品储存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C:/Users/60496/AppData/Local/Temp/wps.ZtJvtfwps  **图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纸：人工将外购的原纸投入分纸机，通过分纸机将原纸分切成指定的规格，该过程会产生S1废纸、G1粉尘。  卷管：将分切好的原纸放入卷管机，并向卷管机添加外购的白乳胶（无需现场调配），该过程会产生G2非甲烷总烃。  切管：使用切管机将卷管切成指定的规格。该过程会S2产生不合格品  烘干：使用生物质热风炉对纸筒进行烘干，烘干炉设置有一个2m3的烘室，通过热风炉加热空气通过热交换间接对烘室进行加热，部分热气循环，部分外排.热风炉产生的燃烧烟气设置有一根10m排气筒（DA001），烘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备排放口车间排放。该过程会产生G2非甲烷总烃、G3炉窑废气、S3炉渣。企业年烘干时间约1500h。  产污分析：  **表2-5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类别 |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主要污染因子 | | 废气 | G1 | 粉尘 | 分纸 | 颗粒物 | | G2 | 有机废气 | 卷管、烘干 | 非甲烷总烃 | | G2（DA001） | 炉窑废气 | 烘干（生物质燃烧）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 废水 | W1 | 生活污水 | 员工生活 | pH、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 | | 噪声 | N | 设备噪声 | 设备 | Leq（A） | | 固体废物 | S1 | 废纸 | 分纸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S2 | 不合格品 | 切管 | | S3 | 炉渣 | 炉窑 | | S4 | 除尘器粉尘 | 除尘器 | | S5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3、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区域无历史遗留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基本因子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鼎城区许家桥回族维吾尔族乡牌楼村，地理位置距鼎城区监测站点20km，距桃源县监测站点6.2km，更靠近桃源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本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1年12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选取桃源县站点进行现状评价，其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表3-1 2021年1-12月常德市桃源县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单位：µ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M2.5 | PM10 | SO2 | NO2 | CO(mg/m3) | O3 | | 桃源县 | 29 | 54 | 9 | 20 | 1.1 | 133 | | 国家标准年均值 | 35 | 70 | 60 | 40 | 4(日均值) | 160(日均值) |   备注：1、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3），CO取城市日均值百分之95位数；臭氧取城市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之90位数。  2、鼎城区2021年1-12月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为：PM2.5超标，其余因子达标，因此鼎城区属于不达标区。考虑到项目所在区域5k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且项目与鼎城区城区监测站点距离远远大于桃源县监测站点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6.2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HJ664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因此本报告采用桃源县监测站点数据。  根据以上公报数据做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如下：  **表3-2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ug/m3) | 标准值/(u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9 | 35 | 82.86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4 | 70 | 77.14 | 达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9 | 60 | 0.15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0 | 40 | 50 | 达标 | | CO |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1100 | 4000 | 27.5 | 达标 | | O3 | 8h平均质量浓度 | 133 | 160 | 83.13 | 达标 |   综上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PM2.5、PM10、SO2、NO2、CO、O3环境质量达标，因此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因子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本工程特征因子的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常德市奥铭乐器有限公司《乐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中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在常德市奥铭乐器有限公司所在地下风向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常德市奥铭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侧7.8km，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北侧5km，监测时间在3年内。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7天，每天监测1次。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本项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2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 | 监测数据 | 评价标准 | 评价结果 | | 常德市奥铭公司下风向G3 | 2020.12.07 | 0.050 | 0.6 | 达标 | | 2020.12.08 | 0.053 | 0.6 | 达标 | | 2020.12.09 | 0.054 | 0.6 | 达标 | | 2020.12.10 | 0.052 | 0.6 | 达标 | | 2020.12.11 | 0.055 | 0.6 | 达标 | | 2020.12.12 | 0.053 | 0.6 | 达标 | | 2020.12.13 | 0.051 | 0.6 | 达标 |   上述监测结果显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应浓度限值。  **3.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常德市鼎城区官仓加油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金刚河入枉水断面的委托监测数据。  （1）监测时间：2020年3月24-26日；  （2）监测点位：金刚河入枉水口；  （3） 水域执行标准：金刚河入枉水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4）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金刚河入枉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结果 | 超标个数（个）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 标准限值 | | 金刚河入枉水口 | pH | 6.97-7.03 | 0 | 0 | / | 6〜9 | | COD | 13-15 | 0 | 0 | / | <20 | | NH3-N | 0.447-0.468 | 0 | 0 | / | <1.0 | | 石油类 | ND | 0 | 0 | / | <0.05 | | 粪大肠菌群 | 3500-5400 | 0 | 0 | / | <10000 |   根据该数据，断面各水质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3.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项目噪声源和区域声环境特征相结合的原则，本次环评委托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在项目东侧30m处敏感点进行了为期1天的声环境现状监测，共布设1个监测点，具体布点详见附图。  （1）监测时间：2022年5月22日昼间。  （2）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价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相关规范进行。  （3）执行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评价区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居民点位于G319省道40m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声环境监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值 | 超标值 | 评价标准 | | N1（东侧30m居民点） | 46 | 0 | 70 |   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坐标（m） | | 保护目标 | 规模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  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X | Y | | 30 | 0 | 牌楼村居民点 | 约60户 | 二类 | E | 30-500 |   **表3-6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位/距离 | 保护内容 | 保护级别 | | 声环境 | 牌楼村居民点 | E，30m | 居民点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烘干炉废气排放执行《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VOCs物料的管理、使用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分切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  **表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排气筒排放限值 | |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3 | 标准名称 | | 浓度限值mg/m3 | 排放速率限值kg/h | | 颗粒物 | 30 | / | / | 《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 | 二氧化硫 | 200 | / | / | | 氮氧化物 | 300 | / | / | | 分切粉尘（颗粒物） | / | /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非甲烷总烃 | / | / | 4.0 |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浇灌周边菜地，废水不外排。  3、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排放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昼间 | 夜间 | | --- | --- | | 70 | 55 |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 厂界 | 执行标准类别 | 时段 | | |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各侧厂界 | 2类 | 60 | 50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无行业炉窑排放标准，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工业炉窑SO2排放标准执行200mg/m3，NO排放标准为300mg/m3。根据标准计算的排放量：  SO2标准核算量：624028Nm3×200mg/m3＝0.124t/a。  NOX标准核算量：624028Nm3×300mg/m3=0.187t/a。  **表3-10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一览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 | 实际排放量 | 标准核算量 | 总量控制建议值 | | 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 SO2 | 0.031 | 0.124 | 0.13 | | NOX | 0.102 | 0.187 | 0.19 | | 非甲烷总烃 | 2 | / | 2 |   建设单位需要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并核定总量指标。总量控制建议值为SO2：0.13t/a，NOX：0.19t/a。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及《湖南省VOCs污染防治三年实施方案》，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需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排放量为2吨，需按要求等量削减替代2吨。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扬尘将严重影响工地周围空气质量，为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工程施工期应特别注意防尘问题，制定必要的防尘措施，如路面清扫、路面洒水、车速限制、黄沙等建材覆盖运输、堆放等，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对运输车辆必须严加管理，同时对车辆进出工地时要进行洗胎，防止轮胎将泥土带到公路，在干燥天气引起路面扬尘，另外运输过程中要注意避开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优化运输路线。  ②洒水抑尘：扬尘量与粉尘的含水率有关，粉尘含水率越高，扬尘量越小。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1-2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28~75%。在对将拆除的现有建筑物充分洒水后再进行拆除。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在综合利用或外运处置前的临时堆置也应及时采取洒水抑尘。  ③围栏挡尘：在施工过程中，如由于工程量较大，产尘点较多，作业场地将采取围墙、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围墙、围护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在施工现场临近居民点侧，连续设置不低于2.5m高的围挡，在一般厂界应连续设置不低于1.8m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围护高度以略高于建筑物高度设置为宜。  ④控制车速：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5km/h。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20km/h计）情况下的1/3。  ⑤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选用专用渣土车以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派专人及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对运输道路路面状况较差的路段铺设钢板，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  ⑥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应避开居民区的上风向，必要时加盖蓬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沙石等的装卸作业，对水泥类物资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⑦及时清运：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经采取洒水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场地开挖，建材装卸、堆放，汽车运输等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可缩小到20~50m范围内，措施经济可行，施工期扬尘对项目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2）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  在施工作业中，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建筑施工、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X、SO2、烟尘，但排放量不大，且排放点分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3）小结  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作业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影响不大。通过合理的施工方式，以及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可以降低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因此，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项目建设对当地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车辆、设备冲洗废水  本工程施工期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的冲洗产生含油污水。正常情况下，含油污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城市下水道无影响；若事故排放，则在水体表面形成油膜，对周边水体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2）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不在场内，故本项目基本无生活污水。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造成的固定声源噪声，其噪声值在85~100dB(A)之间。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可知，项目最近的居民点30m，对居民有明显影响。  针对本项目而言，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有：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如夜间必须施工需提前报备），中午不进行产生高噪声（如电刨、电钻等）作业的施工。  （2）优先选用噪声值低、运行性能良好的施工设备。  （3）在施工装修阶段建议先装门、窗，后进行其它方面的装修，利用先装好的门窗，可隔噪声10dB(A)左右，减小项目装修阶段其它工序产生的噪声对周边附近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4）进出施工场界的物料运输车辆需限制行驶速度，并禁鸣喇叭，以最大程度减小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5）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施工设备出现故障产生非正常噪声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6）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减震降噪措施。  （7）合理选择物料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目标相对较少的线路，从沿线敏感目标附近经过和出入现场时应低速行驶，禁鸣喇叭。  （8）设立围档，高噪声作业尽量在中部实施，尽可能增大噪声源与敏感点之间的距离，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施工噪声影响也不同。施工结束时，施工噪声也自行结束。  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将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降至可接受水平。因此，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为了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造成的污染，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重视建筑垃圾的管理，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其对环境的污染。  （2）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宝贵的资源。  （3）对建筑垃圾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及时进行覆盖，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6）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必须密封、覆盖，不得沿途撒漏；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7）对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切实按照规划要求用于场地回填及绿地铺设，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以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固体废物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并避免二次污染的产生，措施可行。  六、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总结论  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是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染源及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扬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均能综合利用不外排，施工场地场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水土流失量可以大大降低。同时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需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并做好施工期现场公示工作，避免在周边居民不知情的情况进行开工建设，在落实以上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分切粉尘、有机废气和热风炉烘干废气。  （1）分切粉尘  项目在分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同类项目类比，粉尘产生量约0.1%，企业原纸使用量500t/a，则分切粉尘产生量约0.5/ta，经过吸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收集器收集效率约70%，处理效率约99%，则粉尘排放量约0.1535t/a。  （2）烘干废气  项目卷筒过程中使用白乳胶，有粘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企业采用水性聚乙烯醇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参考《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项目胶粘剂（年使用量40吨）中非甲烷总烃含量约为50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2t/a、产生速率为1.33kg/h。项目胶粘剂有机废气主要在烘干工段因加热挥发。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第三条、第（一）点：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企业原料白乳胶VOCs质量比低于10%，根据预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因此企业粘胶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  （3）燃烧烟气  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项目每年使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约为100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本项目烘干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 热风炉烟气及其污染物产生量**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生物质颗粒燃烧产污系数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产生量 | 产生浓度 | | 废气量 | 6240.28Nm3/吨-生物质颗粒 | 624028Nm3/a | / | | SO2 | 17Skg/吨-生物质颗粒 | 0.031t/a | 49mg/m3 | | NOx | 1.02kg/吨-生物质颗粒 | 0.102t/a | 164mg/m3 | | 颗粒物 | 0.5kg/吨-生物质颗粒 | 0.05t/a | 81mg/m3 | | 注：S取0.018 | | | |   本项目热风炉燃烧烟气配套水浴除尘，经水浴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水浴除尘属于可行技术，生物质炉窑废气可以采用该方式进行处理。水浴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70%，故本项目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约为25mg/m3，颗粒物总排放量为0.035t/a。  3、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排气温度（℃） | | 经度 | 纬度 | | 1 | DA001 | 热风炉排气筒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111.541676 | 28.880873 | 10 | 0.3 | 45 |   4、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有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4-3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工序 | 污染因子 | 产生情况 | 处理措施 | 排放情况 | 标准值 | | DA001 | 热风炉 | 颗粒物 | 0.25t/a  81mg/m3 | 水浴除尘 | 0.035t/a  25mg/m3 | 30mg/m3 | | 二氧化硫 | 0.031t/a  49mg/m3 | 0.031t/a  49mg/m3 | 200mg/m3 | | 氮氧化物 | 0.102t/a  164mg/m3 | 0.102t/a  164mg/m3 | 300mg/m3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上表，项目DA001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以达到《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采用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无组织面源的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无组织排放达标论证结果见下表。  **表4-5 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表 单位：mg/m3**   | 无组织面源 | 污染  工序 | 污染  因子 | 计算结果 | 排放标准 | 是否  达标 | | --- | --- | --- | --- | --- | --- | | 最大落地浓度 | | 生产车间 | 卷筒及烘干室 | 非甲烷总烃 | 1.4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4.0（无组织） | 达标 | | 生产车间 | 分切 | 颗粒物 | 0.0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0 | 达标 |   根据计算，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4.0mg/m3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0mg/m3的要求。  （3）废气监测计划  **表4-4 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方式 | 废气来源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有组织废气 | 热风炉 | DA001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1次/年 | | 无组织废气 | 分切、烘干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1次/年 |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强计算  项目营运期水浴除尘系统仅定期进行补水，废水不外排，仅生活污水产生  生活污水由员工日常生活产生，项目建成后共有员工5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每人每天用水按60L定额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0.3m3/d、90m3/a。污水产生系数取0.8，则本项目约产生生活污水0.24m3/d，即48m3/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300mg/L、BOD5 200mg/L、SS200mg/L、NH3-N 30mg/L、动植物油8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浇灌周边菜地，不外排。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废水排口。项目废水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 编号 | 名称 | 工艺 | | 1 | 生活污水 | COD、BOD5、SS、氨氮 | 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不排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不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TW001 | 化粪池 | 化粪池 |   3、监测计划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浇灌周边菜地，不外排。因此项目无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分纸机、切管机产生的噪音。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砖混结构厂房、门窗密闭，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削减20dB(A) 。各设备噪声值及位置见下表。  表4-5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噪声强度dB（A） | 降噪后噪声强度dB（A） | | 1 | 分纸机 | 2台 | 75 | 55 | | 2 | 空压机 | 1台 | 75 | 55 | | 3 | 风机 | 2台 | 70 | 55 |   **表4-6 项目各噪声设备距厂界及敏感点的距离及贡献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东厂界 | | 南厂界 | | 西厂界 | | 北厂界 | | 东侧30m居民点 | | | 风机距离 | 声级 | 距离 | 声级 | 距离 | 声级 | 距离 | 声级 | 距离 | 声级 | | 1 | 分纸机 | 20 | 30 | 5 | 41 | 13 | 33 | 55 | 20 | 25 | 27 | | 2 | 空压机 | 20 | 30 | 5 | 41 | 13 | 33 | 55 | 20 | 25 | 27 | | 3 | 风机 | 20 | 30 | 5 | 41 | 13 | 33 | 55 | 20 | 25 | 27 |   **表4-7 项目噪声对各厂界及敏感点的贡献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东侧30m居民点 | | 1 | 50.0 | 48.2 | 36.4 | 27.8 | 48.2 |   根据上表，噪声源强经过治理后项目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类标准限值的昼间60dB（A）的要求；敏感点噪声叠加背景值（48）后仍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类标准70dB（A）的要求。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8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 厂界东侧居民 | 等效连续A声级 | 次/季度 |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包括分切废纸、废胶桶、炉渣、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员工生活垃圾。  ①分切废纸  本项目生产废物有废纸分拣过程产生的如石头等杂物，其产生量约为1t/a。企业拟将该部分废纸外售。  ②废胶桶  本项目使用60t白乳胶，包装规格为25kg桶装，则废胶桶产生量为2400个，全部交由厂家回收。  ③炉渣  本项目热风炉燃成型生物质将产生炉渣，成型生物质灰分约5%，项目成型生物质燃料年用量为100t，则炉渣产生量约为5t。企业拟将该部分废物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企业使用除尘器对分切粉尘进行收集，根据工程计算，粉尘收集量为0.07t/a，企业将该部分粉尘送至周边农户厨房燃烧。  ⑤不合格品  在生产过程中会出现不合格品，产生量约5%，企业使用原料50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25t/a，该部分不合格品作为废纸外售。  ⑤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有员工5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1kg/人•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1、评价依据  （1）涉及风险物质数量 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A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本项目不涉及到风险物质，本企业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表4-1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IV＋、Ⅳ | Ⅲ | Ⅱ | I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环境风险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见本报告第三章环境保护目标章节。  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表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纸筒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湖南省 | 常德市 | 常德市鼎城区许家桥镇牌楼村1组 |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111.541676 | 纬度 | 28.880873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项目无风险物质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原纸存在着火灾等事故风险。一旦发生这类事故，将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风险  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燃烧释放的有害气体。火灾发生时将不可避免的对厂区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的浓度在此距离范围内会得到有效的扩散与稀释，对周围最近村庄环境空气质量只产生暂时性影响。但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2）水环境风险  项目废纸发生火灾时，将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该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物，若直接排放，对项目周边的水质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应严控消防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1）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2）车间内禁烟火。（3）针对可能出现的现场事故，进行必要的防范演练。 | | | | | 填表说明 | 经本次风险分析，本项目在加强生产运行维护与管理等防治措施后，环境风险（火灾）发生概率较小。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分切粉尘 | 颗粒物 | 吸尘器收集后车间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炉窑废气排气筒DA001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 经水浴除尘处理后，尾气10m排气筒高空排放 | 执行《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限值要求 |
| 烘干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车间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 |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不外排 |
| 声环境 | 机械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分切废纸、不合格品外售，吸尘器收集的粉尘送至周边农户用于厨房燃烧；炉渣交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2）车间内禁烟火。（3）针对可能出现的现场事故，进行必要的防范演练。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 第48号）、《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11号令），本项目涉及“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有工业废水或废气排放的应执行简化管理”、“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执行简化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有工业废气排放，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使用成型生物质为能源的烘干炉应实施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本项目实行排污简化管理，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填写排污简化管理登记表，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物防治措施等信息。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及《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附件二）：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项目工程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建设单位必须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立排放口标志，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  建设单位应将相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  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工作程序：  （1）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前，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查验。  （2）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企业、验收调查（监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结论终身负责。  （3）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企业法人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并向社会公开。  （4）企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成立验收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 | | |

六、结论

|  |
| --- |
| 纸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完善各项环保措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0 | 0 | 0 | 0.1885t/a | 0 | 0.1885t/a | 0.1885t/a |
| 二氧化硫 | 0 | 0 | 0 | 0.13/a | 0 | 0.13/a | 0.13/a |
| 氮氧化物 | 0 | 0 | 0 | 0.19t/a | 0 | 0.19t/a | 0.19t/a |
| 非甲烷总烃 | 0 | 0 | 0 | 2t/a | 0 | 2t/a | 2t/a |
| 废水 | COD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氨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分切废纸 | 0 | 0 | 0 | 0.6t/a | 0 | 0.6t/a | 0.6t/a |
| 废胶桶 | 0 | 0 | 0 | 2400个/a | 0 | 2400t/a | 2400个t/a |
| 不合格品 | 0 | 0 | 0 | 25t/a | 0 | 25t/a | 25t/a |
| 除尘器收尘 | 0 | 0 | 0 | 0.07t/a | 0 | 0.07t/a | 0.07t/a |
| 炉渣 | 0 | 0 | 0 | 5t/a | 0 | 5t/a | 5t/a |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1t/a | 0 | 1t/a | 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